

#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，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627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3.15 元现金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分红前后总股本不变，为 1,627,500,000 股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09 年 7 月 1 日，

除息日为：2009 年 7 月 2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7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7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37	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

**五、咨询机构:**

咨询地址: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

咨询机构:公司证券部

咨询电话:0431-85781107、85781108

传真电话:0431-85781100

咨询联系人:李清林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九年六月二十五日